

第一金人壽

金喜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有生之年 不留遺憾

下一站人生 您規劃好了嗎?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金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00034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 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保障提升：風險來臨守護家人



- 補足保障缺口，轉移人身風險
- 善用增加基本保險金額選擇權(每次最高25%)

財富增值：增值回饋額外累積



-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 透過時間複利效果，穩健累積

順心傳承：放大資產讓愛延續



- 身故保險金可預留做為繳納遺產稅的資金來源^(註)
- 可自由分配、分期給付(10 / 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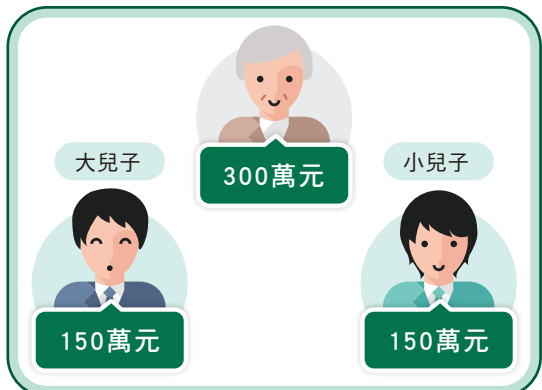
※註：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第一項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

「善用保險」有效率的財富傳承&完善的資產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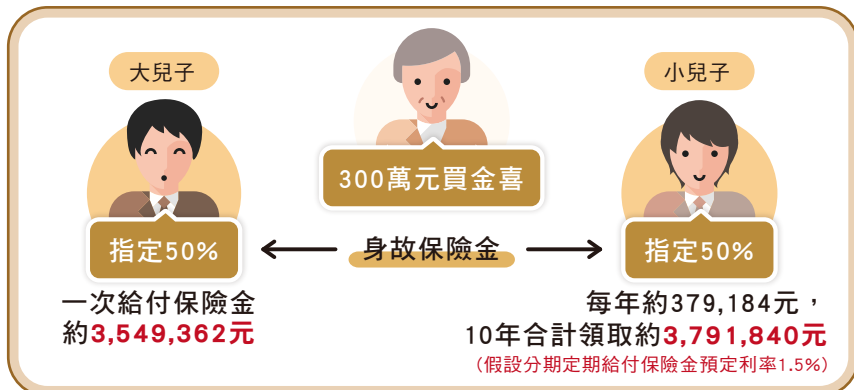
傳統 資產分配

老爸有300萬元平均分配給孩子



保險資產 增值

老爸用300萬元透過保險規劃留給孩子



※40歲老爸投保「第一金人壽金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約6,061,819元，選擇躉繳，躉繳保險費折扣後為300萬元(享高保費折扣1%)，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35%，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身故當時保險年齡為99歲，身故保險金約為7,098,724元，以上數值僅供參考。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www.firstlife.com.tw

官方網站

宣告利率查詢

金融友善服務專區

即時多元服務 盡在e指通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投保範例 範例一



金先生4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金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6,061,819元，躉繳，原始躉繳保險費為3,030,303元，經高保費折扣後(費率折減1%)實繳保險費為3,000,000元，**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35%**，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
單位：新臺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含保費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預估值) (假設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35%)			總保險金額(含增額繳清)(預估值)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	解約金(B)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C)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D)	解約金=(B)+(E)	保單年度屆滿翌日解約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E)			
1	40	3,000,000	4,835,876	2,014,949	36,269	58,030	36,269	4,893,906	2,051,218	2,051,218
2	41		4,337,352	2,033,134	37,090	117,899	73,687	4,455,251	2,106,821	2,106,821
3	42		4,376,149	2,051,320	37,927	248,833	112,273	4,624,982	2,163,593	2,163,593
4	43		6,061,819	2,067,080	38,729	330,219	151,849	6,392,038	2,218,929	2,494,742
5	44		5,992,714	2,359,866	39,546	410,871	192,530	6,403,585	2,552,396	2,941,565
6	45		5,924,822	2,768,433	40,368	490,765	234,286	6,415,587	3,002,719	3,030,603
7	46		5,857,536	2,816,321	41,206	569,905	277,167	6,427,441	3,093,488	3,093,488
8	47		5,790,856	2,836,325	42,059	648,293	321,195	6,439,149	3,157,520	3,157,520
9	48		5,724,782	2,855,723	42,918	726,010	366,309	6,450,792	3,222,032	3,222,032
10	49		5,659,920	2,875,121	43,793	802,999	412,591	6,462,919	3,287,712	3,287,712
20	59		5,048,283	3,056,975	53,245	1,535,142	940,328	6,583,425	3,997,303	3,997,303
30	69		4,502,719	3,194,579	63,626	2,204,737	1,582,103	6,707,456	4,776,682	4,776,682
40	79		4,016,561	3,234,587	73,668	2,818,333	2,295,973	6,834,894	5,530,560	5,530,560
50	89		3,582,535	3,167,300	82,487	3,383,190	3,025,358	6,965,725	6,192,658	6,192,658
60	99		3,195,185	3,012,118	89,703	3,903,539	3,722,258	7,098,724	6,734,376	6,734,376
70	109		3,030,303	3,030,303	103,195	4,716,973	4,716,973	7,747,276	7,747,276	-

祝壽保險金 7,747,276 元



投保範例 範例二



金先生4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金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6,105,355元，繳費期間2年，年繳保險費為1,530,612元，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1,500,000元(首期匯款且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享1%繳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1%，合計享有2%保費折扣)，**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35%**，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
單位：新臺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含保費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預估值) (假設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35%)			總保險金額(含增額繳清)(預估值)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	解約金(B)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C)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D)	解約金=(B)+(E)	保單年度屆滿翌日解約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E)			
1	40	1,500,000	2,178,146	907,866	16,336	26,138	16,336	2,204,284	924,202	924,202
2	41	3,000,000	4,368,504	2,047,736	37,082	85,704	53,565	4,454,208	2,101,301	2,101,301
3	42		4,407,578	2,066,052	37,919	203,818	91,963	4,611,396	2,158,015	2,158,015
4	43		6,105,355	2,081,926	38,720	285,697	131,376	6,391,052	2,213,302	2,491,096
5	44		6,035,754	2,376,815	39,536	366,834	171,895	6,402,588	2,548,710	2,940,673
6	45		5,967,374	2,788,926	40,367	447,208	213,538	6,414,582	3,002,464	3,030,549
7	46		5,899,605	2,837,158	41,205	526,824	256,270	6,426,429	3,093,428	3,093,428
8	47		5,832,446	2,856,696	42,049	605,683	300,084	6,438,129	3,156,780	3,156,780
9	48		5,765,897	2,876,843	42,917	683,862	345,117	6,449,759	3,221,960	3,221,960
10	49		5,700,570	2,896,380	43,792	761,310	391,253	6,461,880	3,287,633	3,287,633
20	59		5,084,540	3,079,541	53,243	1,497,767	917,617	6,582,307	3,997,158	3,997,158
30	69		4,535,058	3,217,522	63,611	2,171,202	1,558,039	6,706,260	4,775,561	4,775,561
40	79		4,045,408	3,257,817	73,651	2,788,224	2,271,444	6,833,632	5,529,261	5,529,261
50	89		3,608,265	3,190,659	82,484	3,356,126	3,001,731	6,964,391	6,192,390	6,192,390
60	99		3,218,133	3,036,193	89,754	3,879,195	3,702,022	7,097,328	6,738,215	6,738,215
70	109		3,061,225	3,061,225	103,480	4,707,474	4,707,474	7,768,699	7,768,699	-

祝壽保險金 7,768,699 元

註1：範例一及範例二所列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2：範例一及範例二係假設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以2.35%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情況下之計算結果，倘宣告利率調整或不同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結果。
 註3：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保障下降而不如預期之情形。
 註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以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公告為準。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第一金人壽亦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1.00%)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保險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
 ※「宣告利率」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於官方網站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第一金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



保險(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第一金人壽按其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第一金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第一金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第一金人壽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之保險單年度末「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提前給付 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間屆滿後，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得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以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並經第一金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之：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 二、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 第一項「提前給付保險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且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保險契約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 一、已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二、距保險期間屆滿日未滿一年。

增加基本保險金額選擇權	分期定期保險金的給付
<p>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於申請時之保險年齡為十六歲（含）以上且未達六十歲（不含）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約定之時間，向第一金人壽申請增加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每次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一、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二、被保險人結婚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三、被保險人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要保人不得行使增加基本保險金額選擇權： 一、累計增加總和已達本保險契約生效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基本保險金額」已達本保險契約之最高承保金額。 三、本保險契約已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四、本保險契約已辦理減少保險金額、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p>	<p>第一金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將被保險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p>



投保規則

保單幣別	新臺幣	繳別	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註)
保險年期	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保額限額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保額限額
	躉繳	0歲-15足歲(不含)以下	10萬元~1,0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79歲	10萬元~3億元
	2年期	0歲-15足歲(不含)以下	10萬元~1,0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78歲		10萬元~3億元	
繳費管道	<p>首期保險費：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躉繳不適用）。</p> <p>續期保險費：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p> <p>*首、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p> <p>*首期信用卡、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二份保險費繳費授權書。</p>		
保費折扣	<p>1.首期繳費方法以匯款、金融機構轉帳，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者，首續期保險費享有1%折扣。</p> <p>2.首期採信用卡繳費者無折扣，惟續期改以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者，續期保險費享有1%折扣。</p> <p>3.首續期採信用卡繳費者無折扣。</p> <p>4.首期轉帳，續期信用卡或自行繳費，則首期有繳費折扣1%，續期無繳費折扣。</p>		
高保費折扣	繳費年期	保險費(新臺幣)	費率折減
	躉繳	300萬元 ≤ 保險費	1.0%
	2年期	150萬元 ≤ 年化繳別保險費	1.0%

[註1]本商品無附加附約。

[註2]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註3]第一金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註4]繳別為月繳件時，首期應繳2個月保險費。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16歲後	第1-6保單年度(二擇一)	✓	✓	✓
	達16歲前	第7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	✓	✓
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約定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註1]現金給付若給付金額低於新臺幣二千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第一金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第一金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 (<https://www.first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第一金人壽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金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最低10%。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 本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m = 1 \sim 5, 10, 15, 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2%）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末							
			1	2	3	4	5	10	15	20
躉繳	男性	5	65%	65%	65%	64%	72%	82%	78%	75%
		35	65%	65%	64%	64%	72%	80%	76%	73%
		65	65%	65%	64%	63%	71%	77%	72%	66%
	女性	5	65%	64%	64%	63%	71%	81%	78%	75%
		35	65%	64%	64%	63%	71%	80%	77%	74%
		65	65%	64%	64%	63%	71%	78%	73%	68%
2年期	男性	5	58%	65%	65%	64%	72%	82%	79%	76%
		35	58%	65%	65%	64%	72%	81%	77%	73%
		65	58%	65%	64%	64%	71%	78%	72%	67%
	女性	5	58%	65%	64%	64%	72%	81%	78%	75%
		35	58%	65%	64%	64%	71%	81%	77%	74%
		65	57%	65%	64%	63%	71%	79%	73%	68%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之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前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life.com.tw

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 電話(02)8758-1000 | 傳真(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 電子信箱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內部審核編號：FL-MP-1120025
版次：114.01